

國立成功大學

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35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日 期：0201

節 次：第 4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系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201，節次：4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所有之高價進口昂貴跑車 A，遭乙竊取。甲遂對乙起訴請求返還 A 車，然在訴訟繫屬中，乙將該 A 車出售予丙，並已交付。試問：如甲對乙之勝訴判決確定，是否得據以向丙聲請強制執行？（20 分）

二、捷富宅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甲、受僱人為乙。乙駕駛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之機車，過失撞傷行人丙。丙以自己車禍受傷後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向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100 萬元。但乙於第一審訴訟進行準備程序時，聲明告知捷富宅配公司法定代理人甲，並主張其因甲對自己之工作業績要求，導致自己工作過勞、精神不濟，所以沒看到丙。乙在新台幣 3 萬元範圍內向法院聲明求為認諾判決。

試問：

（一）本件乙聲明告知甲之效力、乙自認、與認諾之對乙本人與對甲之效力為何？（30 分）

（二）乙丙達成訴訟中和解，乙願意給付丙新台幣 20 萬元，但丙要求第三人甲加入和解，且與乙連帶給付。甲乙丙三方就此成立訴訟上和解。

嗣後丙另行起訴請求甲因怠於指揮監督受僱人乙，導致自己受損，甲應給付自己損害賠償金額 80 萬元，此時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丙之請求？（20 分）

三、甲男婚後因配偶乙女不孕，自行找到丙女，並約定雙方合意性交數次後，丙女因此受胎生產之小孩，親權應由甲男單獨行使。嗣後丙女生下 A 女。然甲男懷疑 A 女可能為丙女自其男友受胎、同時認為丙女生產後另行要求過高之營養費與坐月子費用，與丙女爭執。丙女自行透過公益機構媒合，將六個月大之 A 女，出養予丁戊夫婦，並經法院核可收養裁定。豈料，A 女兩歲時，甲男找到丁戊夫婦與 A 女，甲男主張自己為生父，當初收養契約未獲生父同意，故收養關係不存在。於是，甲男向法院提出數項請求如下：（一）請求法院確認 A 女與丁戊之收養關係不存在，（二）陳稱丙、丁、戊共同侵害其親權，請求精神損害賠償 100 萬元。（三）請求法院依職權為 A 女指定程序監理人。

丙與丁戊夫婦在本訴之訴訟繫屬中，提出反訴為：請求法院確認 A 女與丁戊之收養關係存在、且訴請甲給付精神損害賠償 300 萬元。

試問，受訴法院應如何對兩造所提出之各項主張進行審查、或命其補正？（30 分）